議案編號: 202103121060000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印發

#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644 號

案由:本院民進黨團,為推展國會外交,藉與其他國家國會實質 交流,有效提升我國國際地位,參酌日、韓、法、德、捷克 等國國會均設國際事務相關之幕僚支援系統,擬修正「立法 院組織法」增設「國際事務處」,以辦理國際事務並傳承每 屆國會外交成果;並配合其他法律修正本院組織法中有關醫 事職務級別及會計處更名等規定;爰擬具「立法院組織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

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 黄世杰

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## 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輔助本院及本院委員推展國會外交,藉與各國國會實質交流以有效提升我國國際地位,參 酌日、韓、法、德、捷克等國國會均設國際事務相關之幕僚支援系統,於本院成立「國際事務處」 ,辦理國際事務並傳承每屆國會外交成果。另為因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 例修正,亦有一併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之必要。爰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新增國際事務處,修正秘書處掌理事項,並明定國際事務處職掌業務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、 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)
- 二、因應國際事務處成立,調整人員編制;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,立法院醫事人員職務列等 修正為醫事職務級別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)
- 三、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,立法院會計處及會計長、副會計長職稱,修正為主計處 、處長及副處長,職掌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條)

## 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明
第十五條 立法院設下列各處	第十五條 立法院設下列各處	新增國際事務處,有助於立法
、局、館、中心:	、局、館、中心:	院處理國會外交暨國際事務之
一、秘書處。	一、秘書處。	專業化,並利於相關專業人才
二、國際事務處。	二、議事處。	之養成。配合國際事務處之設
<u>三</u> 、議事處。	三、公報處。	置,爰增訂第二款規定。原第
<u>四</u> 、公報處。	四、總務處。	二款至第十款移列至第三款至
<u>五</u> 、總務處。	五、資訊處。	第十一款。
<u>六</u> 、資訊處。	六、法制局。	
<u>七</u> 、法制局。	七、預算中心。	
<u>八</u> 、預算中心。	八、國會圖書館。	
<u>九</u> 、國會圖書館。	九、中南部服務中心。	
<u>十</u> 、中南部服務中心。	十、議政博物館。	
<u>十一</u> 、議政博物館。		
第十六條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	第十六條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	因應增設國際事務處,爰刪除
項:	項:	現行第五款規定,現行第六款
一、關於文書收發、分配、	一、關於文書收發、分配、	至第十二款之款次配合遞移為
繕校及檔案管理事項。	繕校及檔案管理事項。	第五款至第十一款。
二、關於文稿之撰擬、審核	二、關於文稿之撰擬、審核	
及文電處理事項。	及文電處理事項。	
三、關於印信典守事項。	三、關於印信典守事項。	
四、關於研究發展及管制考	四、關於研究發展及管制考	
核事項。	核事項。	
<u>五</u> 、關於公共關係事項。	<u>五、關於國會外交事務事項</u>	
<u>六</u> 、關於新聞之編輯、發布	<u> </u>	
及聯絡事項。	六、關於公共關係事項。	
<u>七</u> 、關於新聞資料之蒐集、	七、關於新聞之編輯、發布	
分析、整理及保管事項。	及聯絡事項。	
<u>八</u> 、關於本院視聽媒體之規	八、關於新聞資料之蒐集、	
劃、設計及運用事項。	分析、整理及保管事項。	
<u>九</u> 、關於新聞媒體之聯繫及	九、關於本院視聽媒體之規	
委員活動之報導事項。	劃、設計及運用事項。	
<u>十</u> 、其他有關秘書業務事項	十、關於新聞媒體之聯繫及	
٥	委員活動之報導事項。	
<u>十一</u> 、不屬其他處、局、中	十一、其他有關秘書業務事	
心、館之事項。	項。	
	十二、不屬其他處、局、中	
	心、館之事項。	

- 第十六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掌 理下列事項:
  - 一、關於本院國際交流事項
  - 二、關於本院國際合作事項
  - 三、關於本院參與國際活動 事項。
  - 四、關於立法委員籌組或參 與國際團體事項。
  - 五、關於國會外交獎章及榮 典之辦理事項。
  - 六、關於外賓與僑民之接待及傳譯事項。
  - 七、關於國際新聞傳播及興 情蒐集運用事項。
  - 八、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事項

- 一、本條新增。
- 二、明定新增國際事務處之職掌業務。

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置處長六 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至第十三職等; 副處長六人 ,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 第十二職等;秘書十一人, 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 二職等;編審十一人、高級 分析師二人至三人、主任一 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;科長三十一人 至三十八人,職務列薦任第 九職等;專員二十八人至三 十七人、技正二人至三人、 编譯三人至五人、分析師三 人,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 至第九職等;編輯六人至八 人、設計師五人至六人、管 理師七人至八人,職務均列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; 技士四人至六人、科員五十 二人至七十一人、速記員四 十人至六十人,職務均列委 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
至第七職等;助理管理師九

-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置處長五 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至第十三職等;副處長五人 ,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 第十二職等;秘書十人,職 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 職等;編審十人、高級分析 師二人至三人、主任一人, 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 一職等;科長三十一人至三 十四人,職務列薦任第九職 等; 專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三 人、技正二人至三人、編譯 三人至五人、分析師三人, 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 九職等;編輯六人至八人、 設計師五人至六人、管理師 七人至八人、藥師一人,職 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 職等;護士長一人、技士四 人至六人、科員五十二人至 六十三人、速記員四十人至 六十人,職務均列委任第五 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
- 一、第一項增置國際事務處處 長、副處長、秘書、編審各 一人,科長四人、專員四人 及科員八人。
- 二、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醫事 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,立法 院醫事人員已配合辦理改任 換敘為師(三)級、士(生) 級,不再適用簡薦委官等職 等併立制之職務列等,爰將 第一項之醫事人員職務列等 修正為醫事職務級別,增訂 為第二項規定。
- 三、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規 定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人、操作員七人至八人、病 歷管理員一人、校對員十二 人至十六人、技佐六人至八 人,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,其中助理管理 師五人、操作員四人、校對 員八人、技佐四人,職務得 列薦任第六職等;辦事員二 十二人至二十八人,職務列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; 書記三十五人至三十九人, 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。

立法院置藥師一人、護士長一人,職務均列師(三)級;護士二人至四人、藥劑生二人、檢驗員一人,職務均列士(生)級。

本法修正施行前依雇員 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書記, 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,得占用<u>第一</u>項書記職缺繼 續僱用至離職為止。

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主計處, 置處長一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;副 處長一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 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,依法 堂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 ;其餘所需工作人員,就本 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 職等;助理管理師九人、操 作員七人至八人、護士二人 至四人、藥劑生二人、檢驗 員一人、病歷管理員一人、 校對員十二人至十六人、技 佐六人至八人,職務均列委 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,其 中助理管理師五人、操作員 四人、護士二人、藥劑生一 人、檢驗員一人、校對員八 人、技佐四人,職務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;辦事員二十二 人至二十八人,職務列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;書記 三十五人至三十九人,職務 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

本法修正施行前依雇員 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書記, 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,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 僱用至離職為止。

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會計處, 置會計長一人,職務列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; 副會計長一人,職務列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, 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 統計事項;其餘所需工作人 員,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 之。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,立法院會計處、會計長、副會計長等用語,修正為主計處、處長及副處長,職掌事項並配合該條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
###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